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2021年9月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项目简况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位于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苏宿工业坊 B09 栋，是一家专业从事环境检测，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消防检测，材料与产品检测、检验，设备与仪器测试、检定，安全评价、设备检测等检测技术服务机构。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租赁宿迁金盾机动车检测中心有限公司转租的厂房（宿迁金盾机动车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已与宿迁市苏宿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3100 平方米，建设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本项目属于搬迁项目，仪器设备从原址搬迁至新址。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已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在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招商与经济发展局完成项目备案（备案号：苏宿园备[2020]8 号），2020 年 3 月由宿迁泰斯特安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4 月 26 日取得苏州宿迁工业园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苏宿园环批〔2020〕4 号）；2020 年 12 月 24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1300076343907L001W）。

1.2 验收过程简况

目前本项目主体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所需的设备全部到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已正常运行。现企业开展本项目竣工环保“三同时”验收工作，委托江苏恒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受企业委托，江苏恒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2021 年 5 月 25 日对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专门成立技术组，于 2021 年 5 月启动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本次验收范围：检测实验室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及其配套的污染治理设施。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根据现场监测结果、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报告、批复等相关内容，如实记录、整理形成了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环保管理提供依据。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完成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并邀请相关专家成立验收组，于本公司内进行验收评审，出具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如下：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验收组认为“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治理设施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1.3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成立了行政后勤室，其岗位职责包括负责指导、监督、检查公司环境保护、污染防治的管理及对各级环保部门的沟通。制定了环

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分工，并由相应的部门做好台账记录，及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

2.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已按消防、安全要求设置灭火器等应急消防物资；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2.1.3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后期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并根据计划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日常监测，并报环保主管部门审查。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2.2.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削减污染物总量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2.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

3 整改情况

根据验收期间专家所提出意见，本公司已做出整改，整改措施如下：

- 1、加强公司内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建设和职工环境保护业务知识培训，提高环境保护管理水平和职工环境保护意识；
- 2、已安排公司内部专门人员负责企业固废管理工作；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3日